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 文	日期 11 年 1 月 5 日
字 號	第 8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翁欽暉
電話：07-7134000#6232
傳真：07-7226277
電子信箱：k1070702@kcg.gov.tw

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4427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食藥署函文，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

一、文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「藥商不得行銷藥品仿單核准適應症外使用(Off Label Use)」函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110年12月24日FDA藥字第1101460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害救濟法第13條第8款規定，未依藥物許可證所載之適應症或效能而為藥物之使用，不得申請藥害救濟。但符合當時醫學原理及用藥適當性者，不在此限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邇來食藥署發現有藥商以贈藥方式招徠藥品銷售之情事，及有民眾遵循醫囑使用藥品，惟藥品之使用不符合前述規定而無法獲得藥害救濟之案例，例如原核准適應症「痛風症、痛風性關節炎、尿酸結石、癌症或經化學治療產生之高尿酸血症」之allopurinol用於治療無症狀高尿酸血症；原核准適應症「胃及十二指腸潰瘍」之misoprostol用於人工流產；原核准適應症「葡萄球菌、鏈球菌、肺炎雙炎菌、大腸菌、赤痢菌及綠膿菌引起感染症」之 sulfamethoxazole/trimethoprim 用於治療尋常性痤瘡等。
- 四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避免引起不必要之藥害救濟爭

議及醫療糾紛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藥商不得行銷藥品仿單核准適應症外使用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鑒於藥品行銷策略多樣化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所惠予加強宣導與查核，違者並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處辦。

六、檢附食藥署函文，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
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